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00 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力皎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并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本次发行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拟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为 12,000 万元修改为 16,000 万元，并拟授权公司总经理组织人员办理相关的工商备案登记等事宜。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对原《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以及其他内容作出相应修订后启用，作为新的《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组织人员在公司章程草案修改完毕后办理相关工商备案登记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江阴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对子公司江阴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盛新材料”）注入资金 10,792.43 万元人民币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铜母线及零部件技改扩产项目”的实施和建设。本次增资完成后，康盛新材料的注册资本由 1,300 万美元增加至 2,500 万美元，其余资金计入康盛新材料资本公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使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219 号《关于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截至 2017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294.00 万元，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7 年 10 月 10 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2,294.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 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江阴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经营期限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子公司江阴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修改经营期限及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营业期限：2006 年 6 月 27 日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

现拟修改为：2006 年 6 月 27 日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

二、原经营范围：“生产新型铜合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拟修改为：“新型铜合金材料、不锈钢制品、铝及铝合金制品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4、保荐机构《关于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5、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0 月 16 日